#### 7.2.14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。（8分）

**1 得分自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建筑类型 | 实施要求 |
| 1 | 混合功能 | 按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分别评价，取平均分 | 8 |   |
| 2 | 住宅建筑 | 按实施户数与总户数的比例折算计分 | 8 |   |
| 3 | 公共建筑 | 按实施建筑面积与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折算计分 | 8 |  8 |
| 合计 | 8 |  8 |

**2 评价要点**

1）住宅总户数 ，实施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的户数 ，装修比例 。

2）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5614 m2，实施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的面积 5614 m2，装修比例 100% 。

请简要说明项目土建和装修一体化的设计、施工情况。

|  |
| --- |
| 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土建、机电各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；

2）装修竣工图及设计说明、材料采购清单、装修施工方案、施工过程控制文件以及验收文件；

3）装修过程和竣工后的影像文件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